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8-022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66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9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向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和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发送了工作联系函，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前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是否还具备继续执行的法律效力，上述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是否还有其他后续安排，并明确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协议书》对前述三份协议效力的影响情况。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英力特集团回复：

在生效判决认定《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为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情况下，联合转让交易客观上无法继续推进。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署《协议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系双方在生效判决认定相关交易合同构成成立但不生效状

态后，进行的后续处理安排和合法权利处分。

宁夏高院在 53 号判决中明确认定：“第四、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上报材料后，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作出《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天元锰业的批复》，认为《补充协议》违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将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影响，决定在该问题彻底解决后，再依法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审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因此，英力特集团在收到该批复后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5 日、6 月 14 日、7 月 6 日、8 月 28 日向天元锰业致函，要求解除《补充协议》，重新签订新的《补充协议》，但天元锰业认为《补充协议》为合法成立的协议，不同意解除《补充协议》。在此情况下，双方重新签订符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批复要求的《补充协议》已经不现实，《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缺乏经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继续上报的条件，无法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产权交易合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依法属于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的合同，但未能得到有权机关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故应当依法认定为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英力特集团及天元锰业对上述判决均未提起上诉，上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

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因此，在生效判决认定《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为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的的情况下，《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客观上已经不具备继续履行的法律效力，上述协议原有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也不发生法律效力。

在生效判决作出上述认定以后，联合转让交易客观上无法继续推进，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不发生效力后的状态，履行终止交易的相关权利义务。在此情况下，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于2018年3月26日签署《协议书》，系在生效判决认定相关交易合同构成成立但不生效状态后，履行终止交易的相关安排，进行的后续处理安排和合法权利处分，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天元锰业回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就英力特集团联合转让所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债权项目合同纠纷案作出的已经生效的(2017)宁民初54号判决及(2017)宁民初53号判决，认定：“《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应依法认定为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就此，我司与英力特集团于2018年3月26日签署了一份《协议书》，约定终止前述联合转让交易。据此，在《协议书》生效后，《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终止，我司及英力特集团除根据《协议书》相关约定进行后续退款等事宜外，无其他后续安排。

综上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回复，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订的

《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客观上已经不具备继续履行的法律效力，上述协议原有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也不发生法律效力。双方除根据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协议书》相关约定进行后续退款等事宜外，无其他后续安排。

**问题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本次签订的《协议书》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并明确该协议是否已达生效条件，未来是否还需进一步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英力特集团回复：**

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订的《协议书》已提交上级公司审批并取得同意的批复意见，该协议已经达到生效条件。

《协议书》第八条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由乙方先行签字并盖章，后由甲方提交上级公司审批，在上级公司审批同意后，甲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3 月 20 日，天元锰业签署《协议书》，英力特集团将协议书提交上级公司审批确认。

2018 年 3 月 22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国电电力关于英力特联合转让手续相关事宜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意见为：在保证英力特集团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同意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通过签订协议书的方式，约定交易终止的相关事宜。

2018 年 3 月 26 日，英力特集团签署《协议书》。

宁夏高院在 53 号判决中明确认定：“《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依法属于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的合同，但未能得到有权机关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故应当依法认定为成立但不生效的

合同”。

宁夏高院在 54 号判决中明确认定：“二、关于英力特集团应否退还天元锰业已支付的 15000 万元保证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的问题。《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不生效后，当事人应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关于‘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的规定，向对方承担返还取得财产的义务，故英力特集团应将已经收取的 15000 万元保证金退还天元锰业。”

因此，生效判决已经认定《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因未能得到有权机关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而依法认定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不发生效力后的状态，履行终止交易的相关权利义务。因《股份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本身未提交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依据生效判决对上述成立但不生效的合同的认定以及判决返还财产等终止安排，双方签订的终止交易的协议书系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不需要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英力特集团已将《协议书》提交上级公司审批，并取得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批复，在取得批复后，英力特集团签署协议，因此，满足《协议书》约定的审批生效条件。

#### **天元锰业回复：**

我司已就《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已经履行了全部所需的内部程序，就《协议书》是否还需进一步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等事宜，因我司并非国有企业，建议征询英力特集团意见。

综上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回复，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本次签订的《协议书》已履行上级公司审批，并取得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的同意批复，满足《协议书》约定的审批生效条件。双方签订的终止交易的《协议书》不需要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